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德”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常州科德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常州科德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常州科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常州科德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常州科德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常州科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常州科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常州科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常州科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常州科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常州科德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常州科德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常州科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常州科德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9月，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常州科德项目组于2023年4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

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23年6月1日至6月6日对常州科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6月6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赵焯、朱成业、和敏、肖楠俊、肖冰琪、鲍有凤、舒炳权共计7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常州科德的股份或在常州科德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常州科德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7日，2021年11月8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装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及工程安装；

压滤机、污泥环保处置设备、河道净化设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制造、安装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污水处理特种曝气系统及曝气器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苗木、花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常州科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常州科德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常州科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3 月 7 日成立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

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8.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3 名监事组成，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

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03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的工业水处理系统主要涵盖专用供水处理系统、专用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回用系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和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434,072.73元和37,556,230.2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5%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1,158万元，每股净资产1.90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6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2002年3月7日成立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69,423.45 元和 39,248,034.9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84%和 99.2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

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

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06,502.20 元和 39,533,680.91 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39.39%。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常州科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膜组件和阀门五金件等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年和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2%和77.13%。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84.09%，公积金的缴

纳比例为 81.82%，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无证房产。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展厅、门卫室和辅助车间等非核心生产经营环节用房，未能取得不动产证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当地主管部门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六）短期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1%和 71.45%，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08,251.53 元和 15,218,794.72 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385.97 元和-1,122,127.23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 1 年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及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李超然控制的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或名称存在与公司相似情形，但未产生事实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李春放、杨伟玢、李超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李春放、杨伟玢出具《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 年内，积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购，如实际控制人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所述承诺，公司后续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八）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生产办公场所的消防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

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共同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同时李春放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常州科德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常州科德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常州科德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

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03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的工业水处理系统主要涵盖专用供水处理系统、专用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回用系统。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报告期末公司股本1,158.00万元，每股净资产1.90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常州科德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